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8,000港元，分為5,8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58,000股股份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下列實體，有關數目載列如下：

編號	股份的公司持有人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股份 百分比 (%)
1	ZHL Asia Limited	29,085	50.15
2	ZHY Asia Limited	4,255	7.34
3	MFQ Asia Limited	4,895	8.44
4	ZCH Asia Limited	3,100	5.34
5	YHW Asia Limited	2,000	3.45
6	SB Asia Limited	1,900	3.28
7	Inno Technology (HK) Limited	2,000	3.45
8	Fine Time Holdings Limited	1,000	1.72
9	Guo Xin Investments Limited	666	1.15
10	ZDJ Asia Limited	800	1.38
11	SM Asia Limited	700	1.21
12	MLW Asia Limited	700	1.21
13	SXY Asia Limited	730	1.26
14	XH Asia Limited	1,200	2.07
15	HYY Asia Limited	1,600	2.76
16	ZSY Asia Limited	1,330	2.29
17	XDH Asia Limited	333	0.57
18	SYL Asia Limited	310	0.53
19	Precious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396	0.68
20	Zhongchi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	1,000	1.72
	總計：	58,000	100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郭兆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我們的業務受百慕達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成)所規限。百慕達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8,000港元，分為5,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認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分別向Ares、華僑銀行及KNI配發及發行5,201股股份、5,044股股份及5,044股股份（即合共15,289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並受當中所載條件所限，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994,2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百萬港元，分為50,000百萬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732.89港元，分為73,289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b) 創立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九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1. 瑞信達	2. 原生態黑龍江	3. 原生態鎮賚	4. 原生態紅海
(i) 公司全名	哈爾濱市瑞信達牧業有限公司	黑龍江克東瑞信達原生態牧業股份有限公司	鎮賚瑞信達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齊齊哈爾紅海原生態牧業股份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i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責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iv) 註冊持有人	皇家牧業	1. 原生態和平 2. 瑞信達	1. 原生態黑龍江 2. 瑞信達	1. 原生態黑龍江 2. 瑞信達
(v) 投資總額(倘適用)	人民幣180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百萬元	人民幣186.85百萬元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5百萬元
(vii)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viii) 經營期	二零四零年十二月八日	長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長期
	5. 原生態四方	6. 原生態齊齊哈爾	7. 原生態和平	8. 瑞信達甘南
(i) 公司全名	齊齊哈爾四方原生態牧業股份有限公司	齊齊哈爾瑞信達生態養殖有限公司	黑龍江克東和平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黑龍江甘南瑞信達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iii) 經濟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iv) 註冊持有人	1. 原生態黑龍江 2. 瑞信達	1. 原生態黑龍江 2. 瑞信達	瑞信達	瑞信達
(v) 投資總額(倘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人民幣5百萬元	人民幣3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76.52百萬元	人民幣38百萬元
(vii)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100%	100%	100%	100%
(viii) 經營期	長期	長期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二七年七月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9.瑞信誠	10.瑞信達拜泉	11.原生態勇進
(i) 公司全名	哈爾濱市瑞信誠 商貿有限公司	拜泉瑞信達原生態 牧業有限公司	克東勇進原生態牧 業股份有限公司
(ii)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五日
(i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有關責任公司	有關責任公司
(iv) 註冊持有人	皇家牧業	1.原生態黑龍江 2.瑞信達	1.原生態黑龍江 2.瑞信達
(v) 投資總額(倘適用)	550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vi) 註冊資本	550百萬元	人民幣50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30百萬元 (附註3)
(vii)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100%	100%	100%
(viii) 經營期	二零四三年 五月二日	無限	無限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原生態齊齊哈爾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其20%之註冊資本由原生態黑龍江於其註冊成立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繳足。根據原生態齊齊哈爾的組織章程細則，餘下的註冊資本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由所有權益持有人(即原生態黑龍江及瑞信達)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繳足。
- 根據瑞信達拜泉的組織章程細則，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部分分別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或之前注入。人民幣10百萬元已由瑞信達拜泉的有關股東於期限內注入瑞信達拜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獲注入上述的人民幣10百萬元。
- 根據原生態勇進的組織章程細則，金額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的註冊資本部分分別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或之前注入。人民幣6百萬元已由原生態勇進的有關股東於期限內注入原生態勇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獲注入上述的人民幣6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所記錄的獲許可業務範圍如下：

- 瑞信達 畜禽養殖技術諮詢及研發
- 原生態黑龍江 乳牛畜牧；銷售原料奶；採購飼料、青飼料及粗飼料；進口供公司內部使用的貨品
- 原生態鎮賚 乳牛畜牧；銷售原料奶；進口供公司內部使用的貨品
- 原生態紅海 乳牛畜牧；銷售原料奶；進口供公司內部使用的貨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 5. 原生態四方 | 乳牛畜牧；銷售原料奶；進口供公司內部使用的貨品 |
| 6. 原生態齊齊哈爾 | 乳牛畜牧；採購飼料、青飼料及粗飼料；進口供公司內部使用的貨品 |
| 7. 原生態和平 | 乳牛畜牧、乳牛養殖、銷售牛奶及相關進出口貿易 |
| 8. 瑞信達甘南 | 乳牛畜牧；銷售原料奶；進口供公司內部使用的貨品 |
| 9. 瑞信誠 | 飼料、耕作機器、金屬器具及電子產品批發 |
| 10. 瑞信達拜泉 | 乳牛畜牧投資 |
| 11. 原生態勇進 | 乳牛畜牧；銷售原料奶；進口供公司內部使用的貨品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註冊成立當日，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股份。

作為重組的其中一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與ZHL Asia Limited、HYY Asia Limited、XH Asia Limited、ZDJ Asia Limited及ZCH Asia Limited（統稱「認購方」）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分別向該五名認購方授出認購期權，而認購方有權於ZHL Asia Limited（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其他認購方）於契據日期起計三個曆日（「期權期限」）內行使有關期權後合共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普通股，以抵銷認購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向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墊付的224百萬港元貸款。有關期權的行使價將合共為現金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期權契據（及期權）於期權期限屆滿後失效。請參閱本文件第120頁第(iv)及(v)段。

香港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當日，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香港附屬公司股份。

原生態齊齊哈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原生態齊齊哈爾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其20%之註冊資本由原生態黑龍江於其註冊成立時繳足，而餘下的註冊資本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由所有權益持有人（即原生態黑龍江及瑞信達）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繳足。

原生態黑龍江

作為有關原生態黑龍江向若干債權人償還債務的重組的一環，李淑霞女士透過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四月向原生態黑龍江繳足合共人民幣459,355,000元而認購原生態黑龍江合共0.99%註冊資本（代表1.85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從而令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6.85百萬元。相關註冊程序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李淑霞女士與原生態和平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原生態和平同意向李淑霞女士收購原生態黑龍江的0.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乃根據原生態黑龍江的名義註冊資本釐定。相關註冊程序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瑞信誠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瑞信誠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百萬元，當中其約44.91%的註冊資本由皇家牧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繳足，而餘下的註冊資本須由皇家牧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或之前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股本（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其他變動。

6. [●]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進行註冊而在香港設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郭兆文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接收向我們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瑞信達與史光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同意向史光華收購原生態黑龍江（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的32.77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63百萬元；
- (b) 瑞信達與王紹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同意向王紹崗收購原生態黑龍江（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的37.08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8.6百萬元；
- (c) 瑞信達與羊春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同意向羊春郁收購原生態黑龍江（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的0.91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百萬元；
- (d) 瑞信達與杜寶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同意向杜寶君收購原生態黑龍江（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的0.91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百萬元；
- (e) 瑞信達與周海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同意向周海芬收購原生態黑龍江（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的0.91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百萬元；
- (f) 瑞信達與趙洪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同意向趙洪亮先生收購原生態黑龍江（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的2.0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2百萬元；
- (g) 原生態和平（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克東歐美養殖有限公司」）與趙洪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原生態和平（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克東歐美養殖有限公司」）同意向趙洪亮先生收購原生態黑龍江（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5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瑞信達與趙洪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同意向趙洪亮先生收購原生態鎮賚(其前中文名稱為「鎮賚飛鶴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的0.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 (i) 瑞信達與趙洪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同意向趙洪亮先生收購原生態紅海(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龍江原生態牧業股份有限公司」)總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零元；
- (j) 瑞信達與趙洪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同意向趙洪亮先生收購原生態四方(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甘南原生態牧業股份有限公司」)總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零元；
- (k) 皇家牧業、瑞信達與胡藝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皇家牧業同意向胡藝耀收購瑞信達的8.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l) 皇家牧業、瑞信達與李淑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皇家牧業同意向李淑霞女士收購瑞信達的61.1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 (m) 皇家牧業、瑞信達與熊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皇家牧業同意向熊瀚收購瑞信達的8.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n) 皇家牧業、瑞信達與毛海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皇家牧業同意向毛海峰收購瑞信達的2.7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
- (o) 皇家牧業、瑞信達與張廸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皇家牧業同意向張廸軍收購瑞信達的5.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p) 皇家牧業、瑞信達與張朝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皇家牧業同意向張朝暉收購瑞信達的13.8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
- (q) Ares、ZHL Asia Limited、趙洪亮先生、本公司及Natural Dairy Farm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Ares同意以人民幣200百萬元之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本公司5,0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協議已被下文重大合約(v)所指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撤銷)；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r) Ares、ZHL Asia Limited、趙洪亮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當中載列協議的訂約方在Ares認購本公司5,044股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方面的若干權利(協議已被下文重大合約(v)所指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撤銷)；
- (s) Ares認購協議，有關條款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投資」概述；
- (t) 華僑銀行認購協議，有關條款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投資」概述；
- (u) KNI認購協議，有關條款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投資」概述；
- (v) Ares、華僑銀行、KNI、ZHL Asia Limited、趙洪亮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當中載列協議的訂約方在認購本公司股份方面的若干權利，有關條款已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投資」概述；
- (w) 本公司、趙洪亮先生及ZHL Asia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趙洪亮先生及ZHL Asia Limited(其中包括)已同意成為履行及執行認購協議項下認沽期權責任的主要責任人，並須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因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認沽期權責任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或負債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x) 王紹崗與瑞信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同意向王紹崗收購原生態齊齊哈爾(其前中文名稱為「齊齊哈爾飛鶴生態養殖有限公司」)的5%股權，代價為零元；
- (y) 瑞信達、原生態和平、瑞信達甘南與飛鶴乳業黑龍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歐美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其訂明(其中包括)歐美轉讓協議的付款條款被更改，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11個季度每季向飛鶴乳業黑龍江供應價值約人民幣48.4百萬元的原料奶，或以現金向飛鶴乳業黑龍江支付該季度付款的差額；
- (z) (i)ZHL Asia Limited、HYY Asia Limited、XH Asia Limited、ZDJ Asia Limited及ZCH Asia Limited(全部作為貸款人)(作為一方)與(ii)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該等貸款人同意向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墊付一筆本金總額為224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的免息貸款，用以支付香港附屬公司應付瑞信達六名當時股權持有人的購買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a) (i) ZHL Asia Limited、HYY Asia Limited、XH Asia Limited、ZDJ Asia Limited及ZCH Asia Limited(統稱「認購方」)(作為一方)與(ii)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按總期權價格224百萬港元(由該等認購方支付)向各名認購方授出認購期權，而認購方獲授權利於ZHL Asia Limited(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其他認購方)於契據日期起計三個曆日內行使有關期權後合共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普通股。有關期權的行使價合共為現金1百萬港元；
- (bb) 本公司、趙洪亮先生、ZHL Asia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與Ares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Ares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Ares補充協議」)，據此，同意刪除Ares認購協議項下所規定的觸發認沽期權的違約事件(不包括有關並無於指定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事件之條文)；
- (cc) 本公司、趙洪亮先生、ZHL Asia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與華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華僑銀行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華僑銀行補充協議」)，據此，同意刪除觸發華僑銀行認購協議項下所規定的認沽期權的違約事件(不包括有關並無於指定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發生事件之條文)；
- (dd) 本公司、趙洪亮先生、ZHL Asia Limited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與KN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KNI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KNI補充協議」)，據此，同意刪除觸發KNI認購協議項下所規定的認沽期權的違約事件(不包括有關[●]之條文)；
- (ee) 李淑霞女士與原生態和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淑霞女士同意轉讓原生態黑龍江的0.99%股權予原生態和平，代價為人民幣1.85百萬元；
- (ff) 趙洪亮先生、ZHL Asia Limited、本公司、Natural Dairy Farm及Ares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附函，據此，觸發Ares認購協議(經Ares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認沽期權的違約事件的指定日期已修訂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gg) 趙洪亮先生、ZHL Asia Limited、本公司、Natural Dairy Farm及華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附函，據此，觸發華僑銀行認購協議(經華僑銀行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認沽期權的違約事件的指定日期已修訂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hh) 趙洪亮先生、ZHL Asia Limited、本公司、Natural Dairy Farm及KN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附函，據此，觸發KNI認購協議(經KNI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認沽期權的違約事件的指定日期已修訂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

(jj)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就向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包括不競爭承諾)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及其他承諾，有關詳情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及利益衝突—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概述；

(kk) ZHL Asia Limited、ZHY Asia Limited、趙洪亮先生及趙宏宇先生以本公司(為我們及作為本附錄所述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多項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請參閱「E.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及




(ll)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狀態
(i)		29 (附註1)	本公司	香港	302536786	已註冊
(ii)		29 (附註1)	本公司	香港	302536777	已註冊
(iii)		29 (附註2)	瑞信達	中國	12136463	申請處理中
(iv)		29 (附註2)	瑞信達	中國	12200923	申請處理中

1. 29類所涵蓋並與此商標有關的具體貨品為：肉；牛油；奶油(乳品)；芝士；牛奶；酸奶；馬奶酒(奶類飲料)；奶類飲料(主要成份為牛奶)；乳漿；乳製品；奶茶；可可牛奶；奶昔；奶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29類所涵蓋並與此商標有關的具體貨品為：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冷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www.ystdfarm.com	瑞信達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2	www.ystdairyfarm.com	瑞信達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C. [●]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各執行董事均享有下文所載列的基本薪酬（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按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作出年度加薪，惟不得多於緊接有關加薪前的年薪之10%）。此外，各執行董事亦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有關花紅付款後但於除非經常性項目前）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其的管理層花紅金額的任何公司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名稱	年薪 (港元)
趙洪亮先生	125,000
王紹崗	125,000
付文國	125,000
蘇士芹	125,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董

各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各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各獨立非執董已獲委任，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開始。除胡志強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外，各獨立非執董均

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5,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董將就作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董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公司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7,000元、人民幣970,000元及人民幣50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董以作為董事的身份）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人民幣1百萬。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

E.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家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kk]）），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對等法例所賦予的含義）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不論獨自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亦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承擔或繳付；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導致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須支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與稅項有關的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有關稅項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及於[●]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或責任，除非該等稅項或責任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未取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作出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於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則不會發生的情況則另作別論，惟以下任何有關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買賣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訂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內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或申索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務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的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向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就下述者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於可能因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情況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包括未能取得一切相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其經營業務所需的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披露的違規事宜(不論是否有關本集團的牧場於開始正式生產前通過環境監察機關進行的環境竣工許可驗收，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其他)，或於任何時間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提出或因任何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法律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承擔或產生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及
- (b) 有關成員公司因或有關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或出租人出現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違規情況而搬遷且向相關出租人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有關成員公司的有關成本而產生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的條文須待[●]。

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根據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彼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進行重組而產生或蒙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並使我們隨時獲得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地就以下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a)可能因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情況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有關成員公司任何行為(包括未能取得一切相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其經營業務所需的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任何時間因任何該等成員公司任何行為而由任何公司或針對任何公司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及(b)有關成員公

司或因有關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或出租人出現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違規的情況下並向相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有關成員公司的有關成本而就搬遷產生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根據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F. 其他資料

2. 訴訟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有所威脅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就適用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i)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vii) 並無本公司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